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015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B2446

2015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450
2. 釋義	B2450
3. 儲存金的交存	B2450
4. 司法常務官須發收據	B2452
5. 帳目及登記冊的備存	B2454
6. 周年帳目報表	B2454
7. 證券	B2456
8. 將證券本金及派息記入司法常務官簿冊內	B2458
9. 交存審裁處的款項的支出	B2458
10. 由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確定支出	B2460
11. 訟費的支付	B2460
12. 從儲存金作支出、轉撥等，以給予有權獲付款的人的遺產代理人	B2460
13. 指示從儲存金作支出、轉撥等的命令，須描述有權獲付款的人等	B2464
14. 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投資的命令	B2466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015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B2448

條次	頁次
15. 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命令	B2466
16. 將儲存金結轉至獨立帳目	B2466
17. 司法常務官將款項作投資的權力	B2466
18. 收入盈餘	B2472
19. 管理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的費用	B2472
20. 以誓章作為生存或履行條件的證據	B2472
21. 以誓章或法定聲明作為其他事宜的證據	B2472
22. 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的證明書	B2474
23. 在司法常務官簿冊內的帳目的謄本	B2474
24. 轉撥存於審裁處而無人認領的款項	B2476
25. 在緊接生效前存於審裁處的儲存金	B2476
附表 表格	B2478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015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B2450

第1條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諮詢土地審裁處庭長後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10A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分類帳帳目 (ledger account) 指冠以訟案或事宜的標題的任何獨立帳目，而該獨立帳目是根據(或將會根據)命令或其他依據而在司法常務官簿冊上開立的，並有(或將會有)儲存金記入其貸方；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包括審裁處的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

交存 (lodge) 指繳存、轉入或存放；

命令 (order) 指審裁處的命令，包括判決或判令，並包括命令的任何附表；

儲存金 (funds) 指記在(或將會記入)司法常務官帳目的任何款項、證券或動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包括箱盒及其他財物。

3. 儲存金的交存

(1) 除非任何法律規定須以某特定方式處理，否則所有須向審裁處交存並記入某分類帳帳目的儲存金，均須向司法常務官交存。

- (2) 司法常務官須在庫務署署長所指示的銀行，開立和維持一個帳戶(帳戶的中文名稱為“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英文名稱為“Lands Tribunal Suitors' Funds Account”)。如交存的儲存金是一筆款項，司法常務官須將該筆款項繳存入該帳戶。

4. 司法常務官須發收據

- (1) 凡任何人交存儲存金，司法常務官須就此發出收據予該人。
- (2) 如有提議將任何證券、動產、箱盒或其他財物向審裁處交存，司法常務官可先對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查看，然後才根據第(1)款發出收據。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每張就交存而發出的收據，均須——
(a) 於頁首註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b) 載有該項交存的足夠詳情；及
(c)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1。
- (4) 凡有一筆款項交存審裁處作為儲存金，則就此而發出的收據須——
(a) 指明所收到的款項的數額；
(b) 指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審裁處訴訟編號；
(c) 指明指示交存該筆款項的命令的日期；
(d) 指明交存該筆款項的一方；
(e) 指明交存的方法；
(f) 概述該項交存的目的；及
(g)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2。

5. 帳目及登記冊的備存

(1) 司法常務官須——

- (a) 備存適當的分類帳帳目，所有交存審裁處的儲存金(不論是款項或證券)，均須記入該等帳目的貸方，而從該等帳目提取或轉撥的該等儲存金，均須記入該等帳目的借方；
- (b) 以適當方式，將以任何該等儲存金所作的投資，記錄在該等帳目內；及
- (c) 以適當方式，將該等儲存金的處理(以交存、提取、轉撥或投資的方式作出者除外)，按情況所需，記錄在該等帳目內。

(2) 司法常務官須——

- (a) 就所有交存審裁處的儲存金(屬款項或證券者除外)備存登記冊；
- (b) 將該等儲存金的交存、提取、轉撥、投資或其他方式的處理，記錄在該登記冊內；及
- (c) 以適當方式，就該登記冊內的每一記項，在分類帳帳目上作出備忘。

6. 周年帳目報表

(1) 司法常務官須安排每年就根據第5(1)條備存的帳目，擬備一份截至該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的帳目報表。

(2) 帳目報表須——

- (a) 包括收支表及資產負債報表；及
- (b) 由司法常務官簽署。

7. 證券

- (1) 各類證券均可交存審裁處。
- (2)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或法團所發行的證券，如屬已繳足股款而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者，則可按司法常務官的職銜，轉讓予司法常務官。
- (3) 其他證券可放置在一個箱盒或包裹內，向司法常務官交存，而司法常務官在接收該箱盒或包裹作保管前，須確保該箱盒或包裹已妥為標識和密封，並須在交存該箱盒或包裹的人面前，查看其內容。
- (4) 如證券須轉讓至司法常務官職銜名下，則交存該等證券的人須——
 - (a) 簽立轉讓文書，並從司法常務官取得授權書，而該授權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3；及
 - (b) 將該轉讓文書連同授權書，遞交該等證券的轉讓簿冊所屬的公司或法團的辦事處。
- (5) 凡第(4)款所指的轉讓文書及授權書，已遞交某公司或法團的辦事處——
 - (a) 如有關證券並非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則該公司或法團在登記該項轉讓後，須向審裁處交存一份證明書，述明該等證券已按授權而轉讓，而該證明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4；或
 - (b) 如有關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則該公司或法團在登記該項轉讓後，須按司法常務官的職銜，發出以司法常務官為持有人的該等證券的證明書，並向審裁處交存該證明書。

- (6) 在接獲第(5)款所指的證明書後，司法常務官須就有關交存，向作出交存的人，發出第4(3)條提述的收據。
- (7) 在本條中——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給予的涵義。

8. 將證券本金及派息記入司法常務官簿冊內

- (1) 司法常務官就交存審裁處的證券所收到的任何本金或派息，須記入司法常務官的簿冊內。
- (2) 凡在收到上述本金時，產生該本金的證券是記在某帳目的，該本金須記入該帳目的貸方。
- (3) 凡在上述派息變為到期應收前，孳生該等派息的證券的過戶登記冊閉封時，該等證券是記在某帳目的，該等派息須記入該帳目的貸方。

9. 交存審裁處的款項的支出

- (1) 交存審裁處的款項，可按以下方式支出——
- (a) 款額不超逾\$250者，以現金或支票方式；
- (b) 款額超逾\$250者，以支票方式；或
- (c) (就任何款額而言)藉著從審裁處的銀行帳戶轉撥儲存金而作出付款。

- (2) 任何支票或向銀行發出的從儲存金作轉撥的指示，須由司法常務官不時以書面授權的 2 人簽署。
- (3) 以現金或支票所作的支出，須於不屬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於審裁處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內，在審裁處辦理。

10. 由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確定支出

- (1) 如有命令指示，任何款項須由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確定，並須於其後按照該證明書支付，則該證明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5。
- (2) 司法常務官如接獲有權收取第(1)款所指款項的人的請求，須按照第 9 條，支付該筆款項。

11. 訟費的支付

- (1) 如有命令指示，任何經指示須予評定的訟費，須從儲存金支出，則司法常務官須在其證明書中，述明應獲付訟費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該證明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6。
- (2) 司法常務官如接獲有權收取第(1)款所指訟費的人的請求，須按照第 9 條，支付該筆訟費。

12. 從儲存金作支出、轉撥等，以給予有權獲付款的人的遺產代理人

- (1) 如——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015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B2462

第 12 條

- (a) 有命令指示，儲存金須支付、轉撥或交付予該命令或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上所指名或描述的人；及
- (b) 該命令或證明書內，沒有說明該人是以受託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身分，而有權收取該儲存金，亦沒有說明該人非因其本身權利或非為其本人自用，而有權收取該儲存金，

則本條適用。

- (2) 如第 (1)(a) 款所指的命令——

- (a) 指示向作為債權人的人支付該款提述的儲存金，但經證明在該命令作出之日前，該人已去世；或
- (b) 作出其他指示，但經證明在該命令作出當日或之後，有關的人去世，

則除非該命令另有指示，否則該款提述的儲存金(或其中仍未支付、轉撥或交付的任何部分)，可支付、轉撥或交付予該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 (3) 如——

- (a) 死者是未有立下遺囑而去世的，而且未有人取得其遺產的管理；及
- (b) 死者的資產(連同指示須支付、轉撥或交付予死者的儲存金款額在內)價值不超逾 \$5,000，

而某人是死者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或姊妹，因而會有權取得死者遺產的管理，則在該人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7 作出聲明後，該儲存金可支付、轉撥或交付予該人。

- (4) 如有命令指示，儲存金須支付、轉撥或交付予2名或以上作為合法遺產代理人的人，但任何代理人經證明已去世(不論是在該命令作出當日或之後)，則該儲存金(或其中仍未支付、轉撥或交付的任何部分)可支付、轉撥或交付予尚存的代理人。
- (5) 如——
- (a) 有命令指示從審裁處支付、轉撥或交付儲存金予任何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而有關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看來是在該命令作出之日起計的2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授予的；或
- (b) 儲存金包含利息或派息，而有關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看來是在最後一次收到該等利息或派息之日起計的2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授予的，
則不得根據本條從審裁處支付、轉撥或交付儲存金予該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所指的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13. 指示從儲存金作支出、轉撥等的命令，須描述有權獲付款的人等

- (1) 凡任何命令指示支付、轉撥或交付儲存金，該命令須——
- (a) 列明每名會獲支付、轉撥或交付儲存金的人的全名(如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會述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則屬例外)；或
- (b) (如儲存金是支付、轉撥或交付予商號的)述明該商號的營業名稱。
- (2) 如有命令指示，交存審裁處的款項須支付予2名或以上人士，而在該命令或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中，該等人士被描述為共同合夥人，則該筆款項可支付予他們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或支付予尚存的共同合夥人。

14. 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投資的命令

- (1) 如有命令指示，交存審裁處的款項須作投資，則須製備該命令的一方，須向司法常務官遞交書面請求，要求作出投資。
- (2) 司法常務官如接獲上述請求，須促致按照命令所指示的方式，將有關款項作投資。
- (3) 凡任何命令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投資，該命令須列明該筆款項按指示須以何人的名義作投資，並列明該人的姓名、名稱或職銜。

15. 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命令

- (1) 如有命令指示，交存審裁處的款項須以交存、提取、轉撥或投資以外的方式處理，則須製備該命令的一方，須向司法常務官遞交書面請求，要求按命令的條款處理該筆款項。
- (2) 司法常務官如接獲上述請求，須按命令行事。

16. 將儲存金結轉至獨立帳目

如有命令規定，儲存金須結轉至某個獨立帳目，則就此目的而開立的帳目的標題，須述明該儲存金所關乎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17. 司法常務官將款項作投資的權力

- (1) 除非有命令另作指示，否則司法常務官可——
 - (a) 將交存審裁處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任何款項，按司法常務官認為合適的方式作投資；及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015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B2468

第17條

- (b) 在任何時間，更改有關投資。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司法常務官將交存審裁處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任何款項作投資，並從該投資或就該投資而收到任何利息、派息或本金，則該等利息、派息或本金須——
- (a) 繳存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內；及
 - (b) 記入司法常務官的簿冊內符合以下說明的帳目的貸方：於該等利息或派息變為到期應收時，或在收到該本金時，該投資是記在該帳目的貸方的。
- (3) 除非有命令另作指示，及除第(4)、(5)及(6)款另有規定外，否則不得就交存審裁處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下述任何款項，將利息撥入該筆款項中——
- (a) 為以下目的而繳存審裁處的款項：作為訟費保證、清償或賠罪，或是為遵從飭令在繳存款項後給予作抗辯的許可的命令；
 - (b) 款額不足\$2,500的款項；
 - (c) 繳存審裁處以支付各項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看管員費用、管理員費用及證人開支）的款項；
 - (d) 繳存審裁處作為銷售得益的款項；或
 - (e) 繳存審裁處作為清償判定債項的款項。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015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B2470

第 17 條

- (4) 如有款項為第 (3)(a) 款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審裁處繳存，則須自該筆款項繳存審裁處當日後的第 3 個工作日起，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 (5) 儘管有第 (4) 款的規定，如有款項為第 (3)(a) 款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審裁處繳存，而該筆款項是《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22 號命令所指的附帶條款付款，則須自該筆款項繳存審裁處當日後的第 28 日起，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 (6) 儘管有第 (4) 款的規定，如有款項為第 (3)(a) 款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審裁處繳存，而該筆款項是《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62A 號命令所指的附帶條款付款，則須自該筆款項繳存審裁處當日後的第 14 日起，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 (7) 交存審裁處的任何款項的不足 \$1 之數，不計算利息。
- (8) 凡須就交存審裁處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款項而支付利息，司法常務官無須將該等利息的款額分攤。
- (9) 在本條中——

工作日 (business day) 指不是下述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期；
- (b) 星期六；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18. 收入盈餘

- (1) 司法常務官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當時存於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內的、超出本規則規定須記入各項帳目貸方的款額的任何款項，付予庫務署。
- (2) 第(1)款提述的款項，須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19. 管理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的費用

根據本規則須備存的各項帳目的管理費用，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

20. 以誓章作為生存或履行條件的證據

如任何人根據命令有權收取派息或其他定期付款，而司法常務官要求提供證據，證明該人仍在世，或證明向該人支付上述派息或付款的先決條件已獲履行，則該證據須以誓章方式提供。

21. 以誓章或法定聲明作為其他事宜的證據

- (1) 在實行命令的指示時，司法常務官如為任何目的(第20條指明的目的除外)要求提供證據，可收取一份誓章或法定聲明並據此行事。
- (2) 第(1)款提述的誓章或法定聲明，須在司法常務官認為有需要時，送交審裁處存檔。

22. 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的證明書

- (1) 凡任何人聲稱在記在某帳目的貸方的任何儲存金中，具有利害關係，並簽署(或由他人代為簽署)一份指明該帳目的請求書，則司法常務官在接獲該請求書後，除非有良好的拒絕理由，否則須發出一份關於該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的證明書。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須提述在該證明書的日期當日開始時，有關帳目的狀況，但不得包括該日的交易在內。
- (3) 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須述明——
 - (a) 任何對有關事宜有影響的押記令的日期，或任何限制有關事宜的命令的日期(但僅以司法常務官獲得通知的押記令或命令為限)，而上述有關事宜，是指將記在該證明書所指明帳目的貸方的儲存金作轉撥、出售、支付、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b) 該押記令或限制令，是否影響該儲存金所包含的本金、利息或派息；及
 - (c) 須獲發證明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或該押記令或限制令所惠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4) 如自證明書發出後，儲存金的款額或類別並無更改，則司法常務官可重訂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的日期。

23. 在司法常務官簿冊內的帳目的謄本

凡任何人聲稱在任何儲存金中，具有利害關係，並簽署(或由他人代為簽署)一份請求書，則司法常務官在接獲該請求書後，除非有良好的拒絕理由，否則須——

- (a) 發出請求書所指明的、在司法常務官簿冊內的帳目的謄本；及
- (b) 就該儲存金的任何交易或處理，提供在個別個案中不時所需的其他資料，或發出在個別個案中不時所需的證明書。

24. 轉撥存於審裁處而無人認領的款項

- (1) 如任何款項存於審裁處，而在5年間無人認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應司法常務官的申請，命令將該筆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前，可指示作出其認為需要的通知，並可指示將通知給予其認為合適的一方。

25. 在緊接生效前存於審裁處的儲存金

- (1) 在本規則生效後，司法常務官須將在緊接本規則生效前存於審裁處的、屬款項的儲存金，轉撥入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內。
- (2) 為施行本規則——
 - (a) 在緊接本規則生效前存於審裁處的儲存金，自本規則生效起，須視作交存審裁處；及
 - (b) 為免生疑問，凡該等儲存金是在本規則生效前為某些目的而繳存、轉入或存放審裁處的，則該等儲存金須視作為相同目的而交存審裁處，而凡該等儲存金是在本規則生效前受某些條件及限制(如有的話)所規限下繳存、轉入或存放審裁處的，則該等儲存金須視作受相同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下交存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015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B2478

附表

附表

表格

表格 1

[第 4(3) 條]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收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茲收到 交來 * 下述證券(在此填寫詳情)／標識
為 的包裹，而包裹宣稱是載有(在此
填寫內容清單)／下述動產(在此填寫詳情)。

* 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015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B2480

附表

表格2

[第4(4)條]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收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收據編號 所收款額

收據日期

訴訟編號

命令日期(如適用的話)

付款人

付款目的

付款編號 付款方法 所收款額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015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B2482

附表

表格3

[第7(4)條]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公司或法團登記證券轉讓的授權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致：香港 有限公司。

(公司或法團名稱)證券(編號為)，現由
轉讓予司法常務官。請登記此項轉讓。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015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B2484

附表

表格4

[第7(5)條]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證券登記證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現按授權，於下述簽署日期，將(公司或法團名稱)證券(編號為)轉讓予司法常務官。

(簽署)

有限公司秘書

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015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B2486

附表

表格 5

[第 10(1) 條]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確定款項證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本人現核證：根據 年 月 日的命令，本證明書附表所述的款項，即總額 \$ ，已確定為根據上述命令須就(證明付款目的)而分別支付予下述指名的人的款項。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姓名或名稱	地址 (如經確定)	須付款額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015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B2488

附表

表格 6

[第 11(1) 條]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經評定的訟費證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本人現核證：本人已依據 年 月 日(法官姓名)
作出的命令，於(訟費評定日期)評定由(訴訟一方的姓名或名稱)
針對(訴訟另一方的姓名或名稱)而提出的訟費單，獲准予的款額如
下：

(訟費基準)

律師服務費用	\$
代墊付費用	\$
訟費評定的訟費	\$
評定費	\$
准予款額	\$

上述經評定的訟費及費用，須從存於審裁處的儲存金支出予(受款
人姓名或名稱)，其地址為(受款人地址)。

(簽署)

司法常務官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015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B2490

附表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7

[第 12(3) 條]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聲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本人(申請人姓名及地址)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是(死者姓名)
(親屬關係)，是其最近親或最近親之一，有權取得其遺產的管理，
並有權領取 年 月 日的命令指示支付予死者的
款項 \$ 。

本人謹再聲明，死者的資產(連同上述款項在內)總值不超逾 \$5,000，
本人並且核證，死者的臨終及殯殮費用已經清付。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條文，衷誠作此項鄭重
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申請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年 月 日在

在本人面前作出。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015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B2492

附表

(簽署)

獲法律授權根據《宣誓及聲明
條例》(第 11 章)監理及
接受聲明的人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2015 年 6 月 18 日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015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B2494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則關乎由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設立的土地審裁處(審裁處)備存的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2 條載有用於本規則的定義。
4. 第 3 條規定，所有儲存金均須向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司法常務官)交存，而司法常務官須維持一個名為“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的帳戶(帳戶)。
5. 第 4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就交存儲存金，發出收據。該條亦列明收據的規定。
6. 第 5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就所有交存審裁處的儲存金，備存紀錄，包括儲存金的提取、轉撥、投資等的紀錄。
7. 第 6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就根據第 5 條備存的帳目，擬備周年帳目報表。
8. 第 7 條容許向審裁處交存證券。該條亦說明關乎轉讓該等證券的程序。
9. 第 8 條規定，就交存審裁處的證券所收到的任何本金或派息，須記入司法常務官的簿冊內。
10. 第 9 條訂明如何從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支出，以及支出的時間。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015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B2496

註釋
第 11 段

11. 第 10 條處理由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確定支出的情況。
12. 第 11 條訂明在須評定訟費的情況下，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須載有甚麼詳情。
13. 第 12 條規定，在甚麼情況下，可從儲存金作支出、轉撥等，以給予有權獲付款的人的遺產代理人。
14. 第 13 條規定，指示將儲存金作支出、轉撥等的命令，須列明有權獲付款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15. 第 14 條說明，在有命令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投資後，所須依照的程序。
16. 第 15 條說明，在有命令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其他方式的處理後，所須依照的程序。
17. 第 16 條就將儲存金結轉至獨立帳目的事宜，訂定條文。
18. 第 17 條賦權司法常務官，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投資。該條亦就投資利息的累算，訂定條文。
19. 第 18 條規定，帳戶的任何盈餘，須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20. 第 19 條規定，根據本規則備存的帳目的管理費用，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015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B2498

註釋
第21段

21. 第20條規定，生存或履行條件的證據，須以誓章作出。第21條則容許以誓章或法定聲明作出其他事宜的證據。
22. 第22條規定，司法常務官如接獲請求書，則須發出證明書，證明請求書所指明的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該條亦列出證明書的有關規定。
23. 第23條規定，司法常務官如接獲請求書，則須發出請求書所指明的帳目的謄本。
24. 第24條就將存於審裁處而無人認領的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的事宜，訂定條文。
25. 第25條就如何處理在緊接本規則生效前存於審裁處的儲存金，訂定條文。
26. 附表指明根據本規則所使用的表格。